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(平定县建成区排涝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)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制定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平定县顺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山西亿鼎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平定县建成区排涝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；
2. 工程地点：平定县县城；
3. 工程概况：本项目排涝基础设施包括城南河、南川河、嘉河、瓦窑沟渠、万米涵洞、孙家沟渠、大林山渠、观澜豪庭排水渠、罗家峪排水渠、庄窝排水渠、东外环排水渠、平定环城西路(鹊山路段、自强路段)排水管网升级改造，建设内容包括河道及排水沟渠清淤、沟槽开挖回填、管道埋设、部分管道维修加固、检查井等附属构筑物浇筑以及排水防涝信息化工程建设。其中

1. 城南河：拆除现状污水管，原位重建 DN600-1000 污水管 5874m，新建污水检查井共 127 座、收水井 6 座；河道清淤 41118m³，涵底硬化 460m。沿线管线铅丝石笼网保护 5414m。

2. 南川河：拆除现状污水管，原位重建 DN1000-1200 污水管 2251m；对蓄水段污水管进行非开挖修复 DN800 污水管 623m；河道清淤 28000m³，新建污水检查井共 51 座、检查井井盖 12 座，沿线管线铅丝石笼网保护 2251m。

3. 嘉河：西城枫景至城里汽车队增设检查井，对损坏涵底进行硬化；城里汽车队至东门小区二期拆除现状污水管及排水渠，原位重建 DN500-600 污水管 760m，铅丝网石笼 760m；东门小区二期至东关桥新建 DN500-800 污水管 1851m；原涵清淤平整后进行涵底硬化；共清淤 11681.4m³，涵底硬化 1313m，新



建污水检查井共 26 座、渠内检查井 67 座、收水井 3 座、雨水检修口 24 个。

4. 瓦窑沟渠：先进行清淤 1878m³，后在涵底敷设 DN600 污水管 939m，再进行涵底硬化 480m；建污水检查井 21 座、雨水检修口 10 个。

5. 万米涵洞：结合新建南关街，新南关街新建 DN300-1200 雨水管 4781m，DN500-800 污水管 4549m；万米涵洞分别在嘉山小区口处、十五亩处、汇入孙家沟渠处做截流，接入雨污水系统。损坏盖板进行修复；清淤 2100m³，新建污水检查井共 23 座、雨水检查井共 4 座、收水井 1 座等。

6. 孙家沟渠：孙家沟居委会至东关桥，起始处做截流，河道进行清淤 3472.25m³，后敷设 500*500 污水渠 1615m，再进行渠底硬化 1615m。损坏的河坝重新砌筑，修复长度 540m，明露处加设盖板；新建污水检查井共 16 座、收水井 1 座、雨水检修口 16 个。

7. 大林山渠：原渠清淤 714m³，敷设 DN600 污水管 450m，再进行渠底硬化 408m；新建污水检查井共 11 座、雨水检修口 4 个。

8. 观澜豪庭排水渠：原渠清淤 144m³，涵底硬化 1012m，作为污水渠；机动车道边敷设 DN1200 雨水管 192m；新建雨水检查井 4 座、污水检修口 5 个等。

9. 罗家峪排水渠：清淤 756m³，涵底硬化 1008m，作为污水渠；新建污水检修口 20 个。

10. 庄窝排水渠：河道进行清淤 243m³，后敷设 DN600 污水管 243m，再进行涵底硬化 243m；新建污水检查井 9 座雨水检修口 3 个。

11. 东外环排水渠：清淤 414m³，涵底硬化 552m，作为污水渠；新建污水检修口 14 个。

12. 平定环城西路鹊山路段、自强路段：现状排水渠清淤 1950m³，DN500-600 污水管共 2194m、电力管 2146m；新建污水检查井共 61 座、沉泥井 1 座；新建雨水渠 234m；恢复路面共 22725.5m² 等。



13. 排水防涝信息化工程：①易涝点监测：本次项目信息化建设将对鹊山村口、冠山逸城十字路口、东关村及东关桥、佳景、东升、维社口易涝点部署前端感知设备。②排水管网/渠监测：对包括城南河、南川河、嘉河、瓦窑沟渠、万米涵洞、孙家沟渠、大林山渠、观澜豪庭排水渠、罗家峪排水渠、庄窝排水涵、东外环排水渠、平定环城西路的排水管网/渠的出入口、交汇处、易发生险情及污水乱排的区域部署检测设备；

4. 建筑安装工程费：12067.98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刘建强；

身份证号码：140302198207190013，注册号 14009007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壹佰壹拾伍万叁仟元；（小写）：1153000 元；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/。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/。

其中：

- 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/。
- 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/。
- 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/。
- 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/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本工程施工合同所确定期限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4 年 5 月 22 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平定县顺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。

3. 本合同一式 拾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甲方执 陆 份, 乙方执 肆 份。

委托人: _____ (盖章)

住所: _____

邮政编码: 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授权的代理人: _____ (盖章)

开户银行: _____

账号: _____

电话: _____

传真: _____

电子邮箱: _____

监理人: _____ (盖章)

住所: 阳泉市桃北路建设大厦

邮政编码: 045000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授权的代理人: _____ (盖章)

开户银行: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北大街支行

账号: 149000372018010000258

电话: 0353-6668224

传真: 0353-6668232

电子邮箱: _____

